

# 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

##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
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，提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，特設工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1)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、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。
  - (2)推動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、成果發表、技術轉移與專利申請等。
  - (3)推動本院教師組跨系、院、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團隊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各系推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各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